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 知

局工贸矿山股、危化烟花股、政策法规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落实。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和《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分类分级、精准监管”和“重点企业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要求，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通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实现“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为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规定，强化执法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职责，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协调处理全县应急管理重大监管执法问题，组织查处全县范围内跨领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等文件精神，年度内除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外，其他对企业实施的监督检查设定检查频次上限：对列入重点监督检查的企业不得超过两次，对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企业不得超过两次，对未列入监督检查计划的其他企业的不超过一次。检查频次设定之外的监督检查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严格落实分类分级执法。健全监管行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数据库，自上而下将负有监管责任的重点检查企业依次分类分级纳入年度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县级应急部门对辖区内除纳入省、市范畴外的其他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纳入重点计划执法的企业，原则上对应一个计划执法主体。纳入县本级监督检查计划的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发现的问题需要立案的，由县本级负责查处。

（三）抓好县本级的监管执法。一是确定重点检查对象 53 家，其中非煤矿山 1 座，工贸企业 14 家，危化、烟花企业 38 家；二是确定一般检查对象 37 家，其中工贸企业 27 家，烟花鞭炮零售店 10 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的企业从一般企业库随机抽选确定；三是组织重点时段（含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时段（含专项）监督检查据实确定企业数量，实行一事一报，明确检查对象、时间、内容，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并建立台账备查。其他遇特殊情况需增减监督检查对象的，可依程序报批后及时调整（各行业领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见附件）。

（四）加强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非煤矿山、危化、工贸、烟花等行业监管需要，局机关各相关股室、执法大队在制作执法检查方案前，商请公安、环保、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县直有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联合检查完成后，各有关单位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处理，提出整改意见，并按照整改时间进行复查，形成执法闭环。

（五）强化专项整治和重大案件查处。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或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依法开展重

点整治（专项执法）检查。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精神，对典型事故等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或落实临时性重点任务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动态监测等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开展执法检查，不受执法计划、固定执法时间和对象限制，确保执法检查科学有效。组织查处辖区内重大案件、一般事故处罚案件，加大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力“打非治违”，依法高效推进“行刑衔接”，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衔接，构建与司法机关安全生产问题线索双向移送机制。

三、监督检查执法范围、方式及内容

（一）监督检查执法范围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监督检查；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5.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监督检查；

8. 对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委托的各种具体事项。

(二) 监督检查执法方式

1. 分类监督执法。按照业务监管范围和类型,对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开展计划监督检查执法,并按照企业分级分类原则确定全年监管执法次数和时限,检查主要内容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第9号令《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有关检查事项进行。

2. “双随机”监督执法。按照县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执法实施方案要求,“双随机”执法检查纳入监督检查执法范围,对双随机抽取的企业在计划监督检查时原则上不重复。检查的主要内容依据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中规定的内容进行抽取检查,每次抽取比例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要求的比例进行抽取。

(三) 监督检查执法的主要内容

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证照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情况,特别是高风险作业情况;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 应急预案

编制及实施情况等。具体检查内容根据各行业监管实际、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上级要求确定。

四、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的确定

2025 年，县应急管理局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含零售经营户）共计 98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含中国石化 15 家和中国石油 7 家加油站）58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 5 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 35 家。全县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共 170 家（工贸企业 169 家，非煤矿山 1 家），除列入省、市监督检查企业 28 家，列入市局双随机抽查企业 14 家，上述危化、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四个直管领域，我局列入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检查计划企业 53 家（危险化学品带储存经营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38 家，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 15 家），双随机抽查企业 37 家（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经营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 10 家，工贸企业 27 家）。

（一）行政执法人数和总法定工作日

目前，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17 人（实有行政执法资格证 27 人，其中常年从事财务 2 人、办公室 8 人），执法经费由县财政保障。

总法定工作日 4216 天。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365 - 104 - 13) \times 17 = 4216$ 个工作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1. 重点检查。工贸矿山股拟对全县 15 家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每次 4 名执法人员，检查时间 1 个工作日，全年每家检查 1 次）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危化烟花股拟对全县 38 家危化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每次 4 名执法人员，检查时间 1 个工作日，全年每家检查 2 次）作为重点监管对象；总共 364 个工作日。

工贸矿山股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工作日=检查对象数×参加检查人数×每次所需工作日×检查次数=15×4×1×1=60 个工作日。

危化烟花股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工作日=检查对象数×参加检查人数×每次所需工作日×检查次数=38×4×1×2=304 个工作日。

2. 一般检查。对全县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 90 家、危化和烟花爆竹企业 36 家共计 126 家企业作为一般监管对象，全县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按照不少于 30%的比例进行抽取，抽取 27 家企业；危化和烟花爆竹企业按照不少于 20%的比例进行抽取，抽取 10 家企业，每家企业检查、复查各 1 次，每次 4 名执法人员，检查时间 1 个工作日，总计 296 个工作日。

一般检查工作日=检查对象数×参加检查人数×每次所需工作日×检查次数=37×4×1×2=296 个工作日。

3. 定期监管。节假日和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对 12 家工贸重点企业、5 家批发企业和 35 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开展专项检查，作为定期监管对象，每家检查各 1 次，每次 3 名执法人员，工作时间 1 天，共 156 个工作日。

定期监管工作日=监管对象数×参加监管人数×每次所需工作日×监管次数=52×3×1×1=156 个工作日。

4. 专项整治。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排查专项整治等，全年安排 1000 个工作日。

上述监督检查工作共计所需 1816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根据 2025 年工作计划，参考 2024 年工作实际，开展综合监管、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指导和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及复审和验收工作、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处理、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其他执法工作共计所需 1030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

1. 应急值班。应急值班工作日=全年天数×参加值班人数=365×2=730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等，安排 160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乡镇及部门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60 个工作日。

4. 病、事假，安排 100 个工作日。

5. 开展党群活动，安排 150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安排 170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所需 1370 个工作日。

全年总计检查执法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1816）+其他
执法工作日（1030）+非执法工作日（1370）=4216 个工作日。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局机关各相关股室、执法大队务必将思想统一到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分工协作，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贯彻落实，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为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提供强力支撑。

（二）严格规范执法。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入企检查前应当做好检查方案，入企检查时要扫“湖南营商码”进行检查登记，全面应用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全时段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及时依法处理，严格执法闭环管理。坚持寓服务于执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应急厅函〔2019〕538号）要求，坚持行政执法检查和指导性检查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等方式处理的，实

施包容审慎监管，彰显执法温度，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三）强化普法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以“执法+普法+服务”模式，结合执法工作实际，根据季节气候状况和安全风险特点和风险分析研判情况，以服务指导为主，组织开展夏季防高温、冬季防低温雨冰冻专项检查，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督促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依法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形成强大舆论氛围。

（四）严格执法监督。政策法规股要加强对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核和质量评查，适时对执法案件实时开展线上、线下评查并通报；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要主动接受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局机关纪检的执纪监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坚决守住廉洁底线。

- 附件：1. 纳入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企业
2. 2025 年度工贸行业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3. 2025 年度危化烟花股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纳入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企业
(共 28 家)**

一、工贸行业（4 家）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科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华容县华青纺织有限公司

二、烟花爆竹行业（2 家）

华容县宏发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华容县鸿达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三、危化行业（22 家）

中国石油加油站 7 家

中国石化加油站 15 家

附件 2

2025 年度工贸行业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县工贸行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 2024 年 10 月，经各乡镇摸排上报，全县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纺织、轻工、烟草和商贸等工贸八大行业企业超 169 家。重点企业 21 家，机械铸造企业 1 家、涉氨制冷企业 1 家、粉尘涉爆企业 12 家、工贸行业涉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7 家，其中 7 家重点企业纳入市局监管执法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企业库。全县共有非煤露天矿山 2 座，其中基建期验收矿山 1 座（预计二季度投产），已取得采矿证未开展基建矿山 1 座。

二、监督检查对象及方式

（一）重点企业监督检查。按照分类分级监督检查的要求，已纳入市局年度执法监督检查企业和“双随机一公开”一般企业库企业共 18 家，**原则上不纳入县级监督检查范围。**华容县工贸重点企业监督检查任务由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工贸行业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组织，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加，同时，也可邀请企业所属地乡镇（管委会）应急办工作人员参加。县级监督检查工贸重点企业共 14 家，监督检查原则上一年 1 次；县级监督检查非煤矿山重点企业 1 家，监督检查原则上一年 2 次。（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	华容县华耀纺织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1 次	第二季度
2	湖南创佳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1 次	
3	岳阳赢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1 次	
4	岳阳宝丽纺织品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1 次	
5	湖南省华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1 次	
6	岳阳蕻腾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涉危险化学品	1 次	第三季度
7	湖南神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涉危险化学品	1 次	
8	湖南科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涉危险化学品	1 次	
9	华容县庾城建材有限公司	涉危险化学品	1 次	
10	华容县华禹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涉危险化学品	1 次	
11	华容县欣业兴梦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1 次	第四季度
12	湖南宏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1 次	
13	湖南鑫隆喷漆加工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1 次	
14	华容县威华棉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1 次	
15	华容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2 次	第二、四季度

（二）一般企业“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县本级除重点监督和停产企业外建立 90 家企业的一般企业库，按照 30%的比例从中抽取 27 家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原则上一年 1 次（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抽查时间	抽查数量	抽取方式	备注（重点、一般）
1	二季度	9 家	双随机抽取	一 般
2	三季度	9 家	双随机抽取	一 般
3	四季度	9 家	双随机抽取	一 般

（三）重点时段执法和专项执法。在重大节假日、特护期等重点时段对工贸企业进行明查暗访；结合上级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安排，重点对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工贸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防范措施。

附件 3

2025 年度危化烟花股监管检查计划

一、全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基本情况

全县共有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98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企业 3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加油站）企业 54 家（含中国石油 7 家加油站、中国石化 15 家加油站），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5 家，烟花爆竹零售店 35 家，其中：中国石油加油站 7 家、中国石化加油站 15 家、烟花爆竹爆炸批发经营企业 2 家（华容县宏发烟花鞭炮有限公司、华容县鸿达烟花鞭炮有限公司）已由市局列为计划执法对象，我局不再列入。

2025 年全县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列入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检查 38 家，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经营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列入一般监管单位双随机抽查监督检查 36 家。

二、主要执法依据

《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程》《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 （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照的情况；
- （二）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依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的情况；
-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

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情况;

(七)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自主实施竣工验收的情况;

(八)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九)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一)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二)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十三)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

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四）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十五）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十六）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七）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八）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四、监管检查对象和方式

（一）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危化烟花股负责县本级监督检查重点企业 38 家，监督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 2 次。重点企业监督检查任务由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危化烟花股组织，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加，同时，也可邀请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加，危化烟花股要加强同市监、消防部门的沟通协作，规范高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1	华容县兴鑫石化有限公司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危化烟花股
2	华容县南山加油站	2 次		
3	华容县胜峰乡跑马岭加油站	2 次		
4	华容县富强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 次		
5	华容县宋家嘴农机加油站	2 次		
6	华容县沱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次		
7	华容县华兴石化有限公司	2 次		
8	华容县惠民烟花爆竹贸易有限公司	2 次		
9	华容县四门闸加油站	2 次		
10	华容县隆鑫石化有限公司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危化烟花股
11	华容县华圣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万圣加油站	2 次		
12	华容县新建加油站有限公司	2 次		
13	华容县国源石化有限公司	2 次		
14	华容县天子山加油站	2 次		
15	华容县华诚气体有限公司	2 次		
16	华容县鲇市城乡加油站有限公司	2 次		
17	华容县永旺烟花鞭炮贸易有限公司	2 次		
18	华容县中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 次		
19	华容县景昊加油站	2 次		
20	华容县宏旗加油站	2 次		
21	华容县建林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 次		
22	华容县禹山泰安加油站	2 次		
23	华容县治河渡加油站	2 次		
24	华容县众诚石化有限公司众诚加油站	2 次		
25	华容县插旗镇禹州加油站有限公司	2 次		
26	华容县腾安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2 次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27	华容县洪兴加油站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危化烟花股
28	华容县兴华石化有限公司	2 次		
29	华容县国能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市加油站	2 次		
30	华容县幸福乡加油站	2 次		
31	华容县幸福乡农机加油站	2 次		
32	华容县团洲乡中心加油站	2 次		
33	华容县荣祥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 次		
34	华容县国能普圣堂石化有限公司	2 次		
35	华容金焰商贸有限公司	2 次		
36	华容县杏花石化有限公司	2 次		
37	华容县新沙加油站	2 次		
38	华容中太加油站有限公司	2 次		

（二）一般企业“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县本级除重点监督和停产企业外建立 36 家企业的一般企业库，按照 20%的比例从中抽取 10 家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 1 次（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时间	抽查企业数量	抽查方式
1	第二季度	5 家	
2	第三季度	3 家	
3	第四季度	2 家	

（三）重点时段执法和专项执法。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等重点时段对危化烟花企业进行防控安全风险的指导服务检查。具体计划如下：

1. 重大危险源、油气储存企业专项检查。对照应急管理部

印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等要求，第二季度组织对全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油气储存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细分领域专项检查。根据应急部印发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细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指南，第二季度配合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对涉及相关细分领域的企业开展自查，第三季度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3. 季节性检查。根据季节气候状况和安全风险特点和风险分析研判情况，以服务指导为主，组织开展夏季防高温、冬季防低温雨冰冻专项检查。

（四）其他例外检查。指根据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以服务指导为主，组织开展的其他检查。

1. 动火、检维修作业安全风险管控。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根据动火作业报备情况，对当天动火作业开展的临时检查和抽查。

2. 重点时段、重要活动期间防控安全风险开展的指导服务检查。

3. 行业领域发生事故后，以指导服务为主组织开展的类比性检查。

